



# VIE架构拆除回归中的八大税务考虑

## 明税律师事务所 并购税务部

长期以来，受制于国内上市条件和监管环境（如对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等）等的限制，TMT和教育行业的很多公司都选择采取VIE模式绕道海外上市融资。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领域的巨头，如新浪、网易、搜狐、百度、腾讯、阿里等大批企业，均采用这一模式在境外上市。

2015年以来，随着境内外法制和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很多采用VIE架构的公司已经或正考虑拆除VIE架构，并在国内A股上市。尤其，2014年下半年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的火爆，使得公司选择在A股上市将可能获得远高于境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溢价。如，2015年暴风科技上市以来的39个涨停，印证了国内资本市场对TMT行业公司的青睐。个别公司（如巨人网路）甚至不惜以高额的代价将境外上市主体私有化，进而拆除VIE架构重新申请在国内上市。

VIE架构的拆除回归是一个涉及境外投资方的退出或股份赎回、VIE相关协议的解除、境内股权架构的调整、相关主体的注销等的复杂程序，涉及大量的税务问题。企业在拆除VIE架构过程中，应谨慎评估相关税务成本和涉税风险，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本文概述了VIE架构拆除回归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八个方面的税务问题。

## 1、境外投资方转让WFOE股权的涉税风险

VIE拆除过程中，境内投资方或境内运营实体可能直接或间接从WFOE(外商独资企业)股东手中收购其持有的WFOE股权。《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须在中国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同时，支付方有义务代扣代缴该非居民企业应纳的所得税。如支付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且转让方未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则受让方可能被处以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7号公告”），进一步完善了对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包括股权和其他财产）的征税规则。7号公告明确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境内应税财产交易中的受让方有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同时，如果受让方能在交易发生时按规定主动向税务机关披露该交易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扣缴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法律风险。

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且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被持股企业的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VIE拆除过程中，会涉及众多关联交易。如相关的关联股权交易的价格明显偏低而无合理解释，或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调整。

除此之外，股权转让的双方还需要各自按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 2、WFOE变为内资企业时的补税风险

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的，应当补交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规定，2008年之后，企业生产经营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旧税法规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应补缴此前已享受的定期减免税优惠。

如WFOE在股权转让时经营期限不满十年，但享受了旧税法下有关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则须补缴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 3、WFOE资产转让中的相关税务问题

在WFOE持有必要资产（主要是一些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况下，VIE架构拆除时也可能涉及境内公司或关联方收购WFOE持有的必要资产的交易。

通常情况下，WFOE需要就相关资产的转让所得（如有溢价）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如相关的资产或股权转让交易符合财税〔2009〕59号文及配套规定的特殊重组条件，则可以适用特殊重组（或称之为递延纳税）的税收优惠待遇。

除此之外，WFOE还需要就相关的资产转让行为缴纳相应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1号文的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中，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可排除在增值税或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之外。

## 4、VIE内资公司股权调整中的相关涉税问题

如相关投资方是以增资的方式来获得内资公司的部分股权，则原股东不涉及缴纳任何的所得税。但如果投资方是以收购原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来投资内资公司，则原股东（转让方）须确认相关的转让所得并计算缴纳所得税。原股东为企业的，须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原股东为自然人的须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如果投资方以货币性资产增资或购买原股东的股权，投资方或原股东不涉及缴纳任何的税收。但如果投资方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或购买原股东股权，则投资方需要将该非货币资产视同销售，缴纳相应的所得税和其他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等）。



根据财税[2014]116号文的规定，企业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15]41号文的规定，个人非货币确认的应税所得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货币资产投资同时符合财税[2009]59号文规定的特殊重组条件的，可以选择适用特殊重组的免税处理。

## 5、VIE控制协议终止的税务影响

VIE控制协议的目的在于通过控制协议，将境内运营实体的利润转移至境外投资方控制的WFOE和其他关联实体，并最终分配给境外投资方。因此，在VIE模式下，存在大量的境内外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境内运营实体和WFOE之间有关技术服务等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存在，一方面使得企业可能面临潜在的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导致了部分的重复征税（如服务费在境内运营实体和WFOE层面的营业税的重复征税），增加了整个交易的税收负担。

VIE控制协议终止本身并不会导致相关方产生任何的纳税义务。但随着VIE控制协议的终止，以及原VIE架构下相关实体的注销（如WFOE或其他境外实体的注销），相关的关联交易（尤其是跨境关联交易）和重复征税可能因此减少，整体税负可能比之前有所降低。

## 6、境外投资方利润汇回的税务问题

如果WFOE有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或在资产收购中获取部分利润，则境外投资方可以通过分红或注销清算方式将利润分配给境外的投资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境外非居民投资方从WFOE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需要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如WFOE的股东所在国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对股息红利所得规定了较优惠的税率，且WFOE的股东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受益所有人”的条件，则适用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

在境外存在多层中间架构的情形下，因为中间层SPV（特殊目的公司）多设在避税地或对来源于本国（或地区）以外的所得提供优惠待遇的国家，通常不会在利润流经中间控股公司的过程中产生额外税负。

## 7、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延续中的税务问题

在VIE架构中，境外（拟）上市主体基本都制定了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且部分员工可能已经行权。在拆除VIE架构时，为保证员工的权益需将原来的期权计划以适当的方式在境内拟上市主体予以延续。

搭建适当的员工持股平台，有助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并减少未来员工行权和转让时的税收负担。因税务处理上被视为税收透明体，有限合伙是常用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形式。很多地方都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适用20%的个人所得税。而且，一些地方还对自然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给予部分返还。因此，选择适当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地点，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员工未来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相关收益的个人所得税税负。

## 8、历史期间的税务问题

在拆除VIE架构时，可能会涉及注销某些境内公司（如WFOE等）。公司注销时，企业一方面需要按照财税[2009]60号文的规定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另一方面税务机关也会核查企业历史期间（通常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同时，未来境内公司上市时，监管机构也可能会要求企业就VIE设立及拆除过程中的纳税情况进行说明。如暴风科技上市中，监管机构曾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补充说明其VIE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务的情况。

如企业历史期间存在不合规的税务处理，应积极与专业机构或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以免对未来的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关于明税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电话：( 8610 ) 59009170

传真：( 8610 ) 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SOHO西区13号楼1905室

武礼斌

Email: Libin.wu@minterpku.com

Tel: 010-59009170-818

施志群

Email: Zhiquan.shi@minterpku.com

Tel: 010-59009170-808



明税律师  
微信公众平台